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林志明

相　對　人　全和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忠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4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之聲請及陳述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簽發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5,479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未載到期日，並無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下稱系爭本票）。伊無法預見抗告人之行蹤，亦不可能偕同公證人前往抗告人之住所為提示，是於115年5月15日通知抗告人將於115年5月20日下午3時前往票載付款地請求付款，惟租用該付款地之康樂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樂福公司）已結束營業，經伊按壓門鈴並原地等待30分鐘而未獲會晤抗告人，抗告人經預告而未通知改期，亦未於預告提示日至付款地，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另有積極隱匿或減少財產之行為，顯有逃避本票付款提示之情事，業已符合票據法第85條之要件，應認伊有為付款之提示，並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王芷芸作成拒絕證書，此和抗告人聯絡是否暢通、

是否提示未遇無涉。又抗告意旨雖稱伊未至抗告人住所地為提示，然付款地既然載明以臺北市為付款地，伊以票據文義於付款地提示，即屬合法，不生違反誠信原則之問題，且抗告人對伊提出之刑事告訴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伊並無以強暴、脅迫等方式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抗告意旨難謂有據，爰提出系爭本票、拒絕證書，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並無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前於114年9月16日以系爭本票為提示，於114年9月25日作成拒絕證書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惟本院前以該拒絕證書係於提示日114年9月16日後之114年9月25日作成，已逾5日期限，且前開拒絕證書之記載內容與法定程式不服等理由，以114年度司票字第23112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原裁定未查系爭本票並無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逕予准許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且伊身分明確、聯絡方式暢通而無不能會晤之情形，相對人明知伊實際居住在臺中市，卻以臺北市為提示地，刻意製造不能會晤之外觀，並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明，難認符合票據法上提示付款要件，且系爭本票實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以脅迫、恐嚇之手段，在違反自由意志之情況下所簽發，伊已提出刑事告訴，現於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程序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同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第69條、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發票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行使前項權利執票人應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2項第2款、第8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為提示證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非經提示，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權，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由前開說明可知，票據既為提示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現實提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例外於本票發票人存在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事時，經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以佐證上情後，執票人方可毋庸提示逕行使追索權。至於所謂逃避或其他原因，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心神喪失、受監護宣告、在監在押等相類情形。

四、相對人持有抗告人114年8月22日簽發之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金額新臺幣（下同）1億5,479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未載到期日，並無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5頁），堪信為真實。相對人雖主張其已提出依票據法第106條、第107條規定作成之拒絕證書，其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索權，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然查：

㈠相對人固提出系爭拒絕證書，惟其記載內容為：「公證人於115年5月21日下午3時，依被拒絕者（即相對人）引導，偕同被拒絕者至票載付款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被拒絕者於該處所出示上開本票，欲向拒絕者提示請求付款，惟發現該處並未營業，被拒絕者按壓公司電鈴及自動門觸控開關，均無反應，亦無人應答」（見原審卷第17頁），可認相對人未獲會晤抗告人而未完成系爭本票之提示，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

㈡系爭拒絕證書記載：「公證人與被拒絕者在場等候至同日下午3時30分止，拒絕者（即抗告人）仍未出現於上開付款地，致被拒絕者不能會晤拒絕者並向其提示請求付款。」（見原審卷第16頁），此僅知相對人不能會晤抗告人，然不能會晤之原因多端，僅單憑至付款地無法會晤，尚不足證明抗告人有逃避付款提示等情，且依相對人所述事實，亦與抗告人有遷出境外、住居不明、心神喪失、受監護宣告、在監在押等情形不符，是相對人既未完成付款提示，復未證明抗告人有何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提示之情形，自不得行使追索權。

㈢相對人雖主張其無法會晤抗告人，此乃唯一之提示方式等語。然系爭本票既然為提示證券，相對人即負有提示之義務，相對人未完成付款之提示，本件亦與票據法第85條第2項所稱之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情形不同，相對人主張得行使追索權，自屬無據。

五、綜上，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87條第2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熊志強

法　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品蓉